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是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 and 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

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承办市人民政府奖励表彰工作，负责对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奖励表彰的项目和对象进行审核。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牵头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引育，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专家人才服务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组织实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昌工作或定居政策；负责市直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二）负责本局和局属单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三)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
2	南昌市人事考试中心	二级
3	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二级
4	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级
5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二级
6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二级
7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级
8	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41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74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0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124.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8,618.6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11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6.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74.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078.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233.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3,32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5.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04.15
	30			61	
总计	31	144,328.27	总计	62	144,328.2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3,233.27	143,173.27				60.00
205			教育支出	8,527.83	8,527.83				
20503			职业教育	8,527.83	8,527.8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4.39	424.39				
2050303			技工教育	7,635.40	7,635.4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8.04	46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6.67	107,056.67				6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41.45	18,081.45				6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870.50	5,810.50				6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79	1,087.7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51.36	451.3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1.76	891.7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2080150			事业运行	4,921.43	4,921.43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4,882.30	4,8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05	93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	24.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	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38	76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0	139.00				
20807			就业补助	87,860.23	87,860.2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51.01	2,951.0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160.00	2,16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0.00	32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81	145.81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0.00	13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54.18	154.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997.24	81,997.24				
20808			抚恤	133.40	13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40	133.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5	44.5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55	44.5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5	4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6.35	46.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35	46.35				
213			农林水支出	674.53	674.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4.53	674.5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74.53	67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38	78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38	78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80	708.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8	80.58					
229	其他支出	26,078.50	26,078.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6,078.50	26,078.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6,078.50	26,07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教育支出	8,618.68	2,500.63	6,118.05			
			职业教育	8,618.68	2,500.63	6,118.05			
			中等职业教育	424.39		424.39			
			技工教育	7,726.25	2,500.63	5,225.62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8.04		468.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116.67	11,513.06	95,603.6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141.45	10,442.62	7,698.83			
			行政运行	5,870.50	5,87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79		1,087.79			
			劳动保障监察	451.36	51.73	399.6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1.76		891.7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事业运行	4,921.43	4,520.38	401.0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4,882.30		4,882.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05	937.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	24.17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	8.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5.38	765.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0	139.00				
			就业补助	87,860.23		87,860.23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51.01		2,951.01			
			职业培训补贴	2,160.00		2,160.00			
			社会保险补贴	320.00		320.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81		145.8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就业见习补贴	130.00		13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54.18		154.1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997.24		81,997.24			
			抚恤	133.40	133.40				
			死亡抚恤	133.40	133.40				
			残疾人事业	44.55		44.55			
			残疾人就业	44.55		44.55			
			城乡社区支出	46.35		46.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6.35		46.35			
			城市建设支出	46.35		46.35			
			农林水支出	674.53		674.53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4.53		674.5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74.53		674.53			
			住房保障支出	789.38	789.38				
			住房改革支出	789.38	789.38				
			住房公积金	708.80	708.80				
			购房补贴	80.58	80.58				
			其他支出	26,078.50		26,078.5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6,078.50		26,078.5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6,078.50		26,07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04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124.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527.83	8,527.8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056.67	107,05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35		46.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74.53	674.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9.38	78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078.50		26,078.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173.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3,173.27	117,048.41	26,124.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3,173.27	总计	64	143,173.27	117,048.41	26,12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17,048.41	14,652.23	102,396.18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8,527.83	2,409.78	6,118.05
20503		职业教育	8,527.83	2,409.78	6,118.0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24.39		424.39
2050303		技校教育	7,635.40	2,409.78	5,225.62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68.04		46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56.67	11,453.06	95,603.6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081.45	10,382.62	7,698.83
2080101		行政运行	5,810.50	5,810.5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7.79		1,087.7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451.36	51.73	399.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91.76		891.76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36.30		36.30
2080150		事业运行	4,921.43	4,520.38	401.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882.30		4,882.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05	937.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17	24.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1	8.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65.38	765.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0	139.00	
20807		就业补助	87,860.23		87,860.2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2,951.01		2,951.01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2,160.00		2,16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0.00		32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81		145.81
20807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0		2.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130.00		130.0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154.18		154.1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1,997.24		81,997.24
20808		抚恤	133.40	133.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3.40	133.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55		44.55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44.55		44.55
213	农林水支出	674.53		674.5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74.53		674.5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674.53		674.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38	78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38	78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80	708.8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58	80.5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6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52.26	30201	办公费	137.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3.52	30202	印刷费	35.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22.4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67.58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42.10	30205	水费	14.70	310	资本性支出	33.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6.10	30206	电费	111.6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34	30207	邮电费	38.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71	30208	取暖费	17.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57.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49	30211	差旅费	57.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2.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9.01	30214	租赁费	35.0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0.67	30215	会议费	7.52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5.88	30216	培训费	41.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6.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9.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3.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1.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4.20	30229	福利费	237.2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3.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0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076.67	公用支出合计					2,5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24.85	26,124.85		26,124.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35	46.35		46.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6.35	46.35		46.3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6.35	46.35		46.35	
229			其他支出		26,078.50	26,078.50		26,078.5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6,078.50	26,078.50		26,078.5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6,078.50	26,078.50		26,078.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85	46.94	3.66
1.因公出国（境）费	2	7.00	7.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20	7.8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20	7.80	
3.公务接待费	6	33.65	32.14	3.66
（1）国内接待费	7	—	—	3.66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9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3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4328.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5.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43233.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468.19 万元，下降 31.37%，主要原因：创贷资金和人才资金发放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3173.27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0.00 万元，占 0.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4328.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3324.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377.34 万元，下降 31.33%，主要原因：创贷资金和人才资金发放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4.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4.15 万元，主要原因：局属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为新成立单位，所以没有上年数据。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803.08 万元，占 10.33%；项目支出 128521.04 万元，占 89.6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840.53 万元，决算数 14317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45%。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780.57 万元，决算数 852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的助学免学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263.09 万元，决算数 10705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就业资金和人才资金追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6.35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为南昌技师学院筹建项目资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74.53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创业贷款奖补和贴息经费追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96.87 万元，决算数 78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调出，减人减资。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6078.5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南昌技师学院项目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52.2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96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93.26 万元，增长 59.56%，主要原因：由于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今年并入我局做决算，导致费用增大。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89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由于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今年并入我局做决算，导致费用增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0.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1.33 万元，增长 158.70%，主要原因：由于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今年并入我局做决算，导致费用增大。

（四）资本性支出 3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10 万元，下降 76.75%，主要原因：减少办公设备采购，厉行节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6.94 万元，决算数 3.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600.6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改革，厉行节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2.14 万元，决算数 3.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1.3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3 万元，增长 600.61%，主要原因：由于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今年并入我局做决算，导致费用增大。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7 批，累计接待 292 人次，主要是：南昌市高级技工学校今年并入我局做决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7.38 万元，决算

数比上年减少 167.34 万元，下降 24.09%，主要原因：遵守八项规定，压缩经费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3.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86.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98.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79.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8.6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8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暂时未下账。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44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8814.1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0%以上。其中，3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整体完成情况优良。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南昌技师学院(筹)”“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79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124.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2023年项目总体完成优良。

组织对4家局属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分别为：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南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384.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优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存在

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以后年度项目执行参考。

总体上来看，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通过国家工作人员考录经费项目的实施，充实国家工作人员队伍，提高政府服务能力。通过社会保障运行经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项目的实施，促进市直机关单位认真履职履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切实提高机关工作绩效。为建设南昌技师学院，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发挥本地龙头技师学院的引领带动作用，完成南昌技师学院(筹)前期各项工作。为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各类劳动者就业创业提高工作效能，增加税收收入，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完成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贴息资金、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市级贴息资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经费项目工作。为吸引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为南昌市经济发展提供重要的人才支撑，完成南昌“人才 10 条”和“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各项工作。通过市技工档案管理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项目的实施，完善档案库房日常管理机制，全面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带动南昌市经济发展。通过专家体检、专家休假疗养、服务活动等项目的实施，营造良好的服务人才、留住人才环境，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劳动、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推动人才服务工作可持续发展。为有效落实养老保险各项待遇的发放，继续深化“统受分办”改革，提高网络化服务水平，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提升单位服务

水平，积极完成社会保险经办业务项目工作。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办案经费项目的实施，依法公正、及时有效地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减少投诉举报案件数、降低投诉举报涉案人数、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完成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

在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少部分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执行率偏低。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执行率为 77.32%，因申报人账户名与账户不符，支付不成功，年底财政关账资金被收回，待下一年度资金下来重新拨付。二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值偏离目标。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偏离年度绩效指标，因受就业环境影响，新增就业人数未达预期。南昌技师学院(筹)部分指标未完成，主要是年初设定目标值时未能按照年度分解指标值。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要精准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在编制以后年度相关费用预算时，将综合考虑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可能发生的情况，尽可能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二是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学习，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能力，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今后开展各项工作的重要参考，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整改，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自评报告结果将在我局官网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技工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费”“系统运维费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技工档案数字化加工管理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8	108	105.634	10	97.81	7
	政府预算资金	108	108	105.6338	—	97.81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计划 108 万预算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实际中标价格为 105.6338 万元,合同价款 105.6338 万元已全部支付。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完成人事档案代理数字化加工 13077 份。	完成人事档案新增材料数字化加工 1.3 万卷,实际成本 105.6338 万元。通过此次项目,减少了纸质档案丢失、损坏等情况的发生,杜绝了人为的伪造、涂改、抽取、撤换档案材料等行为,提高了人事档案服务水平,加强了人才公共服务与就业、社保、医保、宏观统计分析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互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运行维护费用	≤108 万元	105.6338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份数	≥1.3 万份	1.3	20	20	
		质量指标	档案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整理档案时限 每月一次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档案服务人次 35000 余次	=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6	145.6	145.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5.6	145.6	145.6	—	100	—

偏差原因及 整改措施		无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确保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建设南昌市参保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基础数据库，全面开展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以标准化抓手、强化依法依规经办；以信息化为支撑，继续深化全区统一管理、统一经办体系。加强跨层级，跨地区协同建设，完善多渠道公共服务。			全年预算 1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机房精密维保服务数量为 2 台，保障系统后台稳定率及机房设备更换质量达到了 100%，保障系统故障及时维修率达到了 100%。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为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2023 年确保了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基础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了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及维护，全力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提高社会保障卡的覆盖范围，加强社会保障卡应用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 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系统运行月均成本	≤12.13 万元	12.13	20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机房精密维保服务 数量	= 2 台	2	10	10	

绩效 目 标	质量指 标	保障系统后台稳定 率及机房设备更换 质量合格率	$\geq 100\%$	100	20	20		
		时效指 标	保障系统故障及时 维修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 500 万参保 市民利益	$= 100\%$	10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	$\geq 95\%$	90	20	17.37	
总分					100	97.3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洪发〔2019〕13号）、《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4〕7号）等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了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就创中心”）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根据各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对人才、教育、科技工作一体化部署，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构建符合地区实际的人才工作新格局，以强有力的人才支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能。目前，我国积极推动自主创新，各级地方政府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科技人才政策。根据人才的开发与管理链条环节，可将人才政策分为吸引、培养、选拔与使用、激励、评价、市场与流动、安全及其他政策，而人才吸引政策是这一链条上最初始的一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后，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岗位需求量下降，但是高校毕业生逐年增长，大学生就业难度提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关心高校毕业生就业，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江西省委对南昌提出的“彰显省会担当”的要求，不断做大城市人口规模和人才总量，大力提升南昌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2021年，南昌市围绕“吸引10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目标任务，重点面向35周岁以下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南昌市政府制定出台了

《关于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南昌“人才10条”），主要以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方面为着力点，吸引省内外大学生来赣就业创业，推动南昌经济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中所兑现的政策分为“人才10条”政策与“2018人才新政”政策，各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人才“10条”政策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含驻昌院校在校生）和技能人才首次将户口迁移至南昌（含集体户口，下同），每人发放1000元落户奖励。

二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就业。2020年6月16日（含）以后，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落户南昌，录用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或驻昌企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首次在昌缴纳社保的，按全日制博士，硕士及高级技师（一级），本科及技师（二级），大专及高级工（三级），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就业、安家、租房等生活补贴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未落户南昌的，首次在昌缴纳社保满6个月后，可按以上标准申领生活补贴。

三是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创业。大学毕业生

和技能人才首次在昌创办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等经济实体,除按前款条件和标准可申请落户奖励和生活补贴外,还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 200 万元贷款额度;大学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创办的优质创业项目,贷款额度 100 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

四是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的重点产业企业人才、研发机构人才以及支持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安居乐业。在昌工作我市引进的人才,不受落户限制,均可在本市辖区内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对在昌创业且稳定经营 2 年以上或在昌就业且与企业(不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昌缴纳社保满 2 年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含高级技师),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6 万元购房补贴。购买产权型人才住房的,不能同时享受本购房补贴政策。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满 5 年后,所购住房方可进行产权转让。

五是支持“985”高校毕业生来昌创业就业。对来昌创业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和条件,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

六是支持驻昌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凡引进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在昌落户且与本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首

次在昌为其缴纳社保满 1 年的，按照全日制本科（技师）以上 3000 元/人、全日制大专（高级工）1000 元/人标准，给予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补贴。

七是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设立一批大学生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引导鼓励支持驻昌院校设立创业就业指导中心。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指导中心，分别给予每年 10 万元—50 万元工作经费补贴。

八是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市场化手段，积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有效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政策宣传、信息发布、求职招聘、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作用，努力为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提供贴心服务。

九是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发建设人才公寓。支持县区（开发区）积极盘活现有存量公寓，并按照统筹规划、多点布局思路，结合人才需求，择址建设一批集居住消费、社交文娱、就学就医等配套功能的租赁型人才公寓，面向“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人才”建设一批产权型人才住房。同时，大力支持企事业单位按照政策规定自建人才公寓，落户南昌且在昌创业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技师（二级）以上人才可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最长可租住 3 年，人才公寓出现供不应求时应通过摇号进行定向配租。

十是支持兑现人才政策“一网通办”。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搭建政府服务平台—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的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

对人才政策可以“一网查询”，申报审核兑现政策可以“一网通办”。来昌留昌创业就业人才可以在“港网窗”平台申请兑现落户奖励、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

“2018 人才新政”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对 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五年内（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且已在昌落户的，在昌首次购买商品住房，分别按 10 万元、6 万元标准给予购房补贴。

二是对新引进（2018 年 4 月 28 日以后引进）的毕业三年内（2015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作或毕业五年内（2013 年 4 月 28 日以后毕业）在昌工业园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且已在昌落户的，分别按每月 1500 元、1000 元、500 元的标准给予为期 3 年的生活补贴。

（2）项目实施情况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由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为确保政策兑现更加方便快捷，成立“人才 10 条”与“人才新政—青才计划”政策兑现异议处理与复核工作专班，并设立专班工作群。专班由市人社局牵头组建，成员包括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以及市人社局所属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市社保中心等单位相关职能科室各指派 1 名业务骨干，专班成员按照牵头单位的要求，根据责

任清单的履职及时有效地做好相关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均为本级财政拨款，依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3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913号），资金计划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2023年度项目预算90913万元，项目2022年度结转资金51486.4029万元。故项目总预算为142399.4029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实际2023年到位资金82790.2550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51486.4029万元，总到位资金134276.6579万元，实际支出131245.18万元。

(二) 绩效目标

根据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设置的项目总目标为“吸引10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强化人才支撑，举全市之力扎实做好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服务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努力营造人才在昌创业就业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良性循环”。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由市人社局负责管理监督，市就创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本次评价对象为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预算资金 142399.4029 万元。

2.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探寻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通过资料收集、基础表填写、访谈、数据分析等形式，深入了解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组织实施过程、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相关群体的满意度等方面，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专项资金管理以及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3.评价范围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预算为 142399.4029 万元。评价项目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财预十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

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涵盖三级指标 33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和访谈等。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 15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一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用以考核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完成群众的满

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相关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基准，充分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信息，从而制定相适应的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充足的样本数据库做支撑，具备一定的权威性、客观性与真实性，便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纵向和横向分析与对比。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以长期从事财政经济活动领域的专家学者的参考意见为基础，通过严谨地分析与研究，结合其管理实践，确定相关指标标准。该项标准与行业标准存在优先选择的情况，即行业标准权威性不足或缺乏同行业标准时，采用经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4 月中旬至 2024 年 5 月上旬，评价组由第三方机构人员以及组织实施单位人员组成，评价组通过开展项目调研，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研发设计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报表体系和调研方案，数据采集，评价基础资料完善等流程；通过对基础数据进行查验，对项目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组织开展访谈等调研工作后，汇总分析评价数据，依据事前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投入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依据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运用及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投入产出绩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1.基础信息采集

在市就创中心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材料的收集工作，随后评价组对材料复核，结合现场调研及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内容。

2.问卷调研

评价组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相关群体

开展问卷调查。主要对补贴申请流程、政策宣传情况、补贴到账等情况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其对“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3.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业务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对业务和财务相关负责人就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背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项目资金拨付、支出流程，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制度及措施，项目的组织架构与管理等内容进行详细了解。

4.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5.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6.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

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情况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内部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95.75 分，绩效评级为“优”。

表 1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5	5
	绩效目标	6	4.5
	资金投入	4	4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9	8.88
	组织实施	6	6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15	12.37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	5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5.75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财务核查、现场调研等方式了解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计划任务，整体进展情况良好。但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南昌“人才10条”落户奖励、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为15分，得分为13.5分，得分率9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2所示。满分指标有“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表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	-	13.5	90%
项目立项	5	-	-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绩效目标	6	-	-	4.5	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不合理	1.5	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不明确	3	75%
资金投入	4	-	-	4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依据《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3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913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立项与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相符；有利于促进南昌市人才发展，加快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南昌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力。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政策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领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前期按规定程序审批，项目资金根据《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2023 年市级人才“资金池”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3〕913 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

（洪财行便函〔2023〕47号）、《南昌市财政局便函》（洪财行便函〔2023〕122号）文件批复，项目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3分）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根据项目情况设立项目总目标，并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设置有当年度目标，和预算资金量匹配，但当年度目标“吸引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内容比较宽泛，与实际工作任务有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75%，权重（2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南昌“人才10条”及“2018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并依据各项工作将指标进行分解；其产出数量指标清晰、可衡量，并量化；但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不太匹配，如数量指标“2018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leq 6000人”与吸引10万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目标任务不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4分）得分3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认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资金依据《2023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文件内容对预算资金进行分配，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总分为 15 分，得分为 14.88 分，得分率 99.2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其中，满分指标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表 3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15	-	-	14.88	99.20%
资金管理	9	-	-	8.88	98.67%
资金到位率	2	100%	94.30%	1.88	94.30%
预算执行率	2	≥95%	97.74%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组织实施	6	-	-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有效	2	100%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预算资金 142399.40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4276.6579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94.30%，权重（2 分）得分 1.88 分。

(2) 预算执行率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 2023 年度到位资金 134276.657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1245.1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7.7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核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其资金使用按照预算内容依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 号）等文件进行管理，各项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均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

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项目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号）、《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1〕37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管理。业务管理依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等实施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南昌“人才 10 条”及“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金严格遵守《关于印发南昌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洪就业中心发〔2021〕37号）、《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才字〔2022〕6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严格遵守《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已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为 35 分，得 32.37 分，得分率 92.49%。部分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但产出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1.数量指标

（1）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38%，权重（1 分）得分 0.83 分。

（3）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96.48%，权重（3 分）得分 2.89 分。

（4）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4 分）得分 4 分。

（5）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55%，权重（3 分）得分 1.65 分。

（6）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人数

依据《2023 年度南昌“人才 10 条”和 2018 人才新政政策兑现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对应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质量指标

（1）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的企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驻昌企业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2）2018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档案信息中心对其申请时间、是否为首次购房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再由各县区人社局对其引进时间、学历以及工作企业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 2018 人才新政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3）南昌“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落户奖励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4）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对其落户南昌的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经济实体的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生活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2 分）得分 2 分。

（5）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

对于申请了南昌“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的人员，由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对其引进的人才的年龄及学历情况进行认定，由市社保中心对其缴纳社保情况进行认定，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签订的企业资格进行认定，由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对其购房情况进行认定，确保了人才 10 条购房补贴兑现人员符合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 分）得分 1 分。

3.产出时效

（1）人才引进补贴兑现及时率

经查看数据，2023 年申请的各项人才补贴应补尽补，均在 2023 年度补贴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5 分）得分 5 分。

4.产出成本

（1）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成本控制率

2018 人才新政生活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 1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 1000 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0.8 分）得分 0.8 分。

（2）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成本控制率

2018 人才新政购房人均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0.8 分）得分 0.8 分。

（3）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 10 条供岗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根据全日制本（技师）以上每人3000元，全日制大专（高级工）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给企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0.8分）得分0.8分。

（4）人才10条生活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生活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每人发放5万元，硕士及高级技师每人发放3万元，本科及技师每人发放2万元，大专及高级工每人发放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1分）得分1分。

（5）人才10条落户奖励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落户奖励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才10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发放，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每人发放1000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100%，权重（0.8分）得分0.8分。

（6）人才10条购房补贴成本控制率

“人才10条”购房补贴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人

才 10 条”“人才新政-青才计划”《责任清单》与《问题解释》的通知》（洪人社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发放，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10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发放 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0.8 分）得分 0.8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部分总分 25 分，得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4。其中，项目效益类指标均为满分指标。

表 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25	-	-	25	100%
社会效益	10	-	-	10	100%
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15	带动	带动	15	100%
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10	扩大	扩大	10	100%

1.社会效益

（1）带动年轻人就业创业

南昌市通过落户有奖励、就业有补贴、创业有扶持、购房有实惠、岗位有保障等具体举措，真心实意、真金白银支持大学毕业生和技能人才来昌留昌创业就业。营造了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5 分）得分 15 分。

（2）扩大人才总量规模

持续开展“百场校招”“洪漂人才荟”等专项活动，进一步引才来昌留昌。深入企业、高校等单位宣传“人才 10 条”政策，强化人才补贴兑现，扩大了南昌市人才总量规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部分总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详见表 5。其中，项目满意度类指标为满分指标。

表 5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满意度	10	-	-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群众满意度	10	95%	98.10%	10	100%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主要对工作总体、政策宣传、服务态度等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 98.1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完成率 100%，权重（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免批秒办”贴心服务有温度。让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是南昌市优化人才服务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南昌建立政策兑现责任清单、工作专班、协调调度、数据报告等制度，实现“人才 10 条”优惠政策网络平台“免批秒办”。申报人

可在南昌市人才“港、网、窗”一体化服务平台、南昌城市大脑平台、“i 南昌”APP、“i 南昌”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等各类平台进行政策申领，无需提交任何证明材料，全过程由平台系统调取申报人各项审核信息，采取大数据比对的形式进行审核，实现“免批秒办”，让来昌就业者感受到了南昌礼遇人才的诚意和温暖。

（二）存在问题

人才新政兑现购房补贴、购房补贴人数未达到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部分居民收入下降、后疫情时代经济复苏较慢、房价下跌趋势等因素共同导致了老百姓购房意愿的降低。

六、有关建议和改进措施

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更为具体的年度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全面充分。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